

# 合同法教程

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

# 合 同 法 教 程

主 编：崔洪夫

副主编：黎 燕

撰稿人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

王苏华 刘 影 李仁玉  
赵鸣瑞 盛杰民 崔洪夫 黎 燕

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满福玺

封面设计：蔚 然

# 合 同 法 教 程

HE TONG FA JIAO CHENG

主 编 崔洪夫      副主编 黎 燕

\*

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

(北京西郊白石桥路27号)

(邮政编码：100081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科普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 13.1875印张 355千字

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000册

ISBN 7-81001-216-9/D·15

登记证号：184 定价：3.95元

## 前 言

在法学教学改革中，一些法律院校在修订教学计划时，已经将《合同法》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开设。而现有的教材，除了法律出版社出版的《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》外，有关合同的内容，都安排在《民法学》、《经济法学》教材之中，由于篇幅的限制，不能充分反映有关合同的内容。我国现行合同法的规范，除了《民法通则》一些基本规定外，还分别颁布施行《经济合同法》、《涉外经济合同法》、《技术合同法》以及相当数量的单行合同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。现有的教材多侧重于合同法的基本原理，对于各类具体合同，特别是技术合同、涉外经济合同所占篇幅不多。

为了适应《合同法》教学需要，中央民族学院法律系、北京大学法律系和北京商学院经济法学系部分教师合作编写了这本《合同法教程》。在这本教程中，我们力求作到全面系统，包括经济合同、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。由于时间紧迫，加上编写者水平有限，一定会有错误和缺点，我们真诚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。

李仁玉审阅了全书的初稿并作了适当的修改，最后由崔洪夫、黎燕统一修改定稿。

本书的撰稿顺序是：第一编和第二编由崔洪夫、李仁玉完成；第三编由刘影、王苏华完成，其中，刘影完成该篇的第一至第二章，王苏华完成该篇第三至第十一章；第四编由黎燕同志完成；第五编第一至第四章由盛杰民同志完成，第五至第七章由赵鸣瑞完成。

编 者

# 目 录

## 第一编 绪论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一章 | 合同法概述            | (1)  |
| 第一节 |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       | (1)  |
| 第二节 | 合同法的概念和本质        | (3)  |
| 第三节 | 合同的分类            | (4)  |
| 第四节 | 合同制度的历史发展        | (6)  |
| 第二章 | 我国社会主义的合同制度      | (9)  |
| 第一节 | 我国社会主义合同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| (9)  |
| 第二节 | 我国合同制度的作用        | (12) |

## 第二编 经济合同法总论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一章 | 经济合同法概述      | (14) |
| 第一节 |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 | (14) |
| 第二节 | 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表现形式 | (15) |
| 第三节 | 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 | (18) |
| 第二章 | 经济合同的订立      | (23) |
| 第一节 | 合同订立的程序      | (23) |
| 第二节 |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   | (28) |
| 第三节 | 经济合同的形式      | (33) |
| 第四节 | 经济合同的生效      | (39) |
| 第五节 | 代签经济合同       | (41) |
| 第三章 | 经济合同的履行      | (45) |
| 第一节 |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述    | (45) |
| 第二节 |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   | (47) |
| 第三节 | 经济合同的全面履行    | (49) |
| 第四节 | 经济合同条款不明时的履行 | (52) |
| 第五节 | 多数当事人的履行     | (53)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六节 | 经济合同的解释 .....         | (54)  |
| 第四章 |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.....      | (56)  |
| 第一节 |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.....   | (56)  |
| 第二节 |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.....    | (57)  |
| 第三节 |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.....    | (60)  |
| 第四节 |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律后果 .....  | (62)  |
| 第五节 | 经济合同的转让 .....         | (63)  |
| 第五章 | 经济合同的担保 .....         | (67)  |
| 第一节 | 经济合同担保的概述 .....       | (67)  |
| 第二节 | 经济合同担保的方式 .....       | (68)  |
| 第六章 |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.....       | (80)  |
| 第一节 |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概述 .....     | (80)  |
| 第二节 | 违反经济合同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 ..... | (85)  |
| 第三节 | 违反经济合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..... | (89)  |
| 第七章 | 无效经济合同 .....          | (94)  |
| 第一节 |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 .....       | (94)  |
| 第二节 |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依据 .....     | (96)  |
| 第三节 |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程序 .....     | (99)  |
| 第四节 | 对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.....      | (100) |
| 第八章 | 经济合同的管理 .....         | (104) |
| 第一节 |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述 .....       | (104) |
| 第二节 | 国家行政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.....  | (105) |
| 第三节 | 企业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.....      | (111) |
| 第九章 | 经济合同的仲裁 .....         | (113) |
| 第一节 | 仲裁制度概述 .....          | (113) |
| 第二节 | 经济合同仲裁的原则 .....       | (114) |
| 第三节 | 经济合同仲裁的几项制度 .....     | (115) |
| 第四节 | 经济合同仲裁组织和案件管辖 .....   | (116) |
| 第五节 | 经济合同仲裁程序 .....        | (118) |

### 第三编 经济合同法分论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| 购销合同 ..... | (122)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节 | 购销合同概述 .....         | (122) |
| 第二节 |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.....       | (123) |
| 第三节 |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.....       | (132) |
| 第二章 |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.....       | (138) |
| 第一节 |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.....     | (138) |
| 第二节 |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..... | (143) |
| 第三节 |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.....  | (145) |
| 第三章 | 加工承揽合同 .....         | (147) |
| 第一节 | 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.....       | (147) |
| 第二节 |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.....   | (151) |
| 第三节 |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.....    | (153) |
| 第四章 | 货物运输合同 .....         | (157) |
| 第一节 | 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.....       | (157) |
| 第二节 | 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.....   | (162) |
| 第三节 |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.....    | (165) |
| 第五章 | 供用电合同 .....          | (171) |
| 第一节 | 供用电合同概述 .....        | (171) |
| 第二节 |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.....    | (173) |
| 第三节 |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.....     | (174) |
| 第六章 | 仓储保管合同 .....         | (176) |
| 第一节 | 仓储保管合同概述 .....       | (176) |
| 第二节 | 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.....   | (179) |
| 第三节 |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.....    | (182) |
| 第七章 | 财产租赁合同 .....         | (185) |
| 第一节 | 财产租赁合同概述 .....       | (185) |
| 第二节 |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.....   | (189) |
| 第三节 |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.....    | (192) |
| 第四节 | 房屋租赁合同 .....         | (193) |
| 第八章 | 借款合同 .....           | (198) |
| 第一节 | 借款合同概述 .....         | (198) |
| 第二节 | 贷款的种类和原则 .....       | (202)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三节  |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.....      | (205) |
| 第四节  |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.....       | (206) |
| 第五节  | 民间借贷合同 .....          | (207) |
| 第九章  | 财产保险合同 .....          | (210) |
| 第一节  | 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.....        | (210) |
| 第二节  | 保险合同概述 .....          | (214) |
| 第三节  |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、变更和终止 ..... | (219) |
| 第四节  | 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.....    | (225) |
| 第五节  | 索赔和理赔 .....           | (227) |
| 第十章  | 委托合同、信托合同与居间合同 .....  | (229) |
| 第一节  | 委托合同 .....            | (229) |
| 第二节  | 信托合同 .....            | (232) |
| 第三节  | 居间合同 .....            | (234) |
| 第十一章 | 合伙合同、联营合同 .....       | (237) |
| 第一节  | 合伙合同 .....            | (237) |
| 第二节  | 联营合同 .....            | (243) |

## 第四编 技术合同法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| 技术合同法概述 .....          | (248) |
| 第一节 | 技术合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.....    | (248) |
| 第二节 | 技术合同法实施的意义 .....       | (252) |
| 第二章 | 技术合同概述 .....           | (256) |
| 第一节 | 技术合同的概念、特征和分类 .....    | (256) |
| 第二节 | 技术合同的主体 .....          | (259) |
| 第三节 | 技术合同的客体 .....          | (264) |
| 第三章 | 技术合同的订立 .....          | (270) |
| 第一节 | 订立技术合同的原则 .....        | (270) |
| 第二节 | 当事人订立技术合同的资格 .....     | (273) |
| 第三节 | 技术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.....       | (276) |
| 第四节 | 订立技术合同的代理和中介服务机构 ..... | (280) |
| 第四章 | 技术合同的履行、担保、变更和解除 ..... | (283) |

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节 | 技术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.....        | (283) |
| 第二节 |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.....        | (286) |
| 第三节 | 变更和解除技术合同的责任及其终止 .....  | (289) |
| 第五章 | 无效技术合同和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.....  | (292) |
| 第一节 | 无效技术合同 .....            | (292) |
| 第二节 |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.....         | (295) |
| 第三节 |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和免责规定 .....    | (298) |
| 第六章 | 技术开发合同 .....            | (302) |
| 第一节 | 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.....          | (302) |
| 第二节 | 委托开发合同 .....            | (305) |
| 第三节 | 合作开发合同 .....            | (308) |
| 第七章 | 技术转让合同 .....            | (311) |
| 第一节 |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.....          | (311) |
| 第二节 | 专利权转让合同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..... | (313) |
| 第三节 |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.....          | (315) |
| 第四节 |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.....         | (318) |
| 第八章 |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.....     | (322) |
| 第一节 | 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.....          | (322) |
| 第二节 | 技术服务合同概述 .....          | (325) |
| 第三节 | 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概述 .....   | (328) |
| 第九章 | 技术合同的管理和纠纷解决 .....      | (332) |
| 第一节 | 技术合同的管理 .....           | (332) |
| 第二节 |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.....         | (334) |

## 第五编 涉外经济合同法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|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337) |
| 第一节 |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337) |
| 第二节 |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341) |
| 第二章 |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、转让、变更、<br>解除和终止 ..... | (347) |
| 第一节 |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347)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二节 |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(350) |
| 第三节 |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(351) |
| 第四节 | 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(353) |
| 第五节 | 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(356) |
| 第三章 |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(358) |
| 第一节 | 涉外经济合同违约的形式与原则 .....               | (358) |
| 第二节 |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(361) |
| 第三节 | 涉外经济合同的免责条件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(365) |
| 第四章 |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.....             | (368) |
| 第一节 |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(368) |
| 第二节 |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(371) |
| 第五章 | 以“物”为标的的涉外经济合同 .....               | (377) |
| 第一节 | 进出口货物买卖合同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(377) |
| 第二节 | “三来一补”合同、涉外租赁合同与涉外财产<br>保险合同 ..... | (388) |
| 第六章 | 以“行为”为标的的涉外经济合同 .....              | (394) |
| 第一节 |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(394) |
| 第二节 |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(401) |
| 第三节 | 中外合作开采自然资源合同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402) |
| 第四节 | 对外工程承包合同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03) |
| 第五节 | 对外劳务合作合同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04) |
| 第七章 | 以“知识产权”为标的的涉外经济合同 .....            | (406) |
| 第一节 | 国际技术转让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07) |
| 第二节 | 技术引进合同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08) |

# 第一编 绪 论

##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

###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

合同又称契约，是当事人之间确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的。它具有如下的法律特征：

第一，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，是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，或者为满足生活需要，产生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的行为。例如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一方为取得买卖标的物的所有权，另一方为了取得出售标的物的价款，从而双方形成了民事权利义务关系。当事人即可以订立合同确立民事关系，也可以通过协议变更或终止民事关系。这就使合同与一般社交行为相区别，因为人们进行某种社交活动的约定并不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如果一方失约并不承担民事法律责任。

第二，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。民事法律行为从主体上看，包括单方和双方或多方两类。单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具有不需要他方的协助或同意就能成立的特点，如遗嘱行为。合同是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只有一方的愿望是不能产生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的。例如买卖合同，只有买方提出所要购买标的物的数量、质量、品种、价款等要求，而没有另一方的承诺，买方的要求是没有约束力的。在合同关系中，多数情况下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，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对应的，一方权利的实现，要靠另一方履行义务。所以，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第三，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。所谓意思表示就是行为人把要求产生某种民事法律后果的愿望，用一定的方式表示出来的行为。例如甲企业向乙企业提出请求，购买乙企业的产品并具体提出购买的数量、价款和交货方式，这就是甲企业的意思表示。由于合同是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合同所确立的权利义务要通过双方协商，达成一致的意见，合同才能成立。因此，仅有一方的意思表示，合同不能成立；只有另一方作出同意的表示，才能对双方形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，对双方才产生法律的约束力。

第四，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在平等地位的基础上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。在商品经济关系中，当事人双方都有各自的经济利益，进行商品交换是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。不论权力、地位、经济实力如何，都不能以大欺小，以强凌弱。根据合同的这一特征，合同的当事人无论行政级别的高低，单位规模或财力的大小，相互间都处于平等地位，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，不允许任何一方享有特权，这是合同关系与建立在领导与被领导、命令与服从为特征的行政法律关系的根本区别。

第五，合同是合法的民事法律行为。合同一经生效就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。任何违背国家法律或政策的协议，不仅不能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，而且由于某些行为违法，当事人还会被追究法律责任。

违法的合同是无效的，通常说的“无效合同”，确切地说应是“合同无效”，合同被确认为无效，就否认了其合同性质。无效的合同不是合同，而是一种无效的民事行为。

##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本质

### 一、合同法的概念

合同法是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。合同法所规定的是合同当事人必须具备的法律资格，签订合同必须遵守的原则和必经的法定程序，当事人应怎样订立合同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，当事人应怎样行使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义务，违反合同的法律責任以及受害一方应如何获得法律救济等。

合同法律规范在大陆法系国家作为民法典的一部分，与侵权行为、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等法律规范合并在一起，称为债务关系法、债权法或债法。在英美法系国家，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独立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，称为合同法，但它不是一个法典，而是由为数很多的判例和一些制定法组成的汇编。

公有制国家的合同法主要受大陆法系国家的影响。例如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仿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，将合同法规范与侵权行为、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一起作为债权法编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### 二、合同法的本质

合同制度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，经过长期发展已逐渐形成一种完整的、配套的法律制度。合同法在本质上是为各个不同社会制度、不同国家的商品经济关系服务的，是为了建立商品经济的法律秩序，对社会的商品经济活动实行规范调整。

商品经济是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，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。商品生产是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；商品交换是商品所有者让渡各自的产品。商品经济有着自己特有的规律，即价值规律。商品交换必须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循价值规律，不然的话，商品交换就不能够持久地、正常地进行，就会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。因此，商品交换关系必须按照一定规则有秩序地进行。马克思说：“交换的下断重复使交换成为有规则的社会过

程。”<sup>①</sup> 交换的规则，基本应该包括：第一、参加商品交换的人地位是平等的；第二、交换是自愿进行的；第三，交换是等价的。这种调整商品交换的规则，在原始社会表现为习惯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，进入奴隶社会，国家运用强制手段保证交换规则的实行，交换本身就取得了法律的形式——合同。马克思说：“我在分析商品流通时就指出，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情况下，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人，是他们用来交换的财物的所有者；他们还在彼此提供自己的财物，相互进行交易的时候，就已经作到这一点了。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，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”<sup>②</sup>。商品经济从原始社会末期产生，经历了简单商品经济、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，适应不同阶段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各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，相继制定了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合同法律制度。

###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

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，商品交换的规模越来越大，交换的过程也变得更加错综复杂，因而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合同形式，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，例如罗马法时期具体合同形式只有十余种，而当今各国的具体合同形式则发展到数十种之多。尽管如此，法律的规定，仍不能概括日益发展变化的各种复杂的商品经济关系。因此，从理论上明确合同的分类，对于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，正确地订立和履行合同都有重要的作用。

根据合同的法律特征，按照不同的标准，从不同角度，可将合同作以下分类：

---

①《资本论》第1卷，第106页人民出版社，1975年版

②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19卷，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22—423页。

## **一、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**

根据合同受计划影响的程度，可将合同分为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。凡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订立的合同，叫计划合同。不是直接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订立的合同，叫非计划合同。

## **二、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**

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，可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。当事人双方就合同的必要条款达成协议时即为成立的合同，称为诺成合同。除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外，还必须交付标的物才算成立的合同，称为实践合同，又称要物合同。

## **三、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**

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一定的形式为要件，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。需履行特定的方式才能成立的合同，叫要式合同。不需要履行特定的方式即成立的合同，叫非要式合同。

## **四、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**

根据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、义务的分担方式，可将合同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。合同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，相互负有义务的合同，称为双务合同。合同当事人一方只享权利而不负担义务，另一方当事人只负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合同，称为单务合同。

## **五、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**

根据当事人间取得权利有无代价，可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。因享有合同权利而必须偿付对方相应的代价的合同，称为有偿合同。享有合同权利而无须偿付对方相应代价的合同，称为无偿合同。

## **六、为订约人自己的利益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**

根据订约人订立合同的利益，将合同分为订约人自己利益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。凡订约人為自己直接享有权利和直接取得利益而订立的合同，称为订约人自己的利益订立

的合同。凡订约人为使第三人直接享有权利和直接取得利益而订立的合同，称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。

### **七、主合同与从合同**

根据两个合同的关系，可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。凡不依赖其他合同的存在而能独立存在的合同，称为主合同。凡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合同，称为从合同。

### **八、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**

根据法律上有无一定的名称，可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。凡法律上赋予一定的名称，并规定其内容的合同，叫有名合同，又称典型合同。凡法律上未赋予一定的名称的合同，即有名合同以外的合同，叫无名合同。

## **第四节 合同制度的历史发展**

### **一、简单商品生产社会的合同制度——古代合同法**

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，尽管在各个时期、各个国家经济发展的程度有所不同，但总的来说，商品经济并不发达，属于简单的商品经济，并且是建立在奴隶主对奴隶、封建主对农民的统治基础上的。建立在这种经济制度上的古代合同法，具有以下显著特点：

（一）注重合同的形式。例如《汉穆拉比法典》规定，订立合同须有证人到场才能生效，并且要求书面合同形式。如果买卖合同即无书面合同形式又无证人，则买主被视为窃贼。罗马法规定，买卖合同必须按照繁琐的方式进行，不履行复杂的手续和一定的仪式，合同不能成立，“单纯的契约不能发生诉权”作为一项原则而加以确认。

（二）合同的主体受到严格限制，奴隶同牛马、物品一样，是奴隶主的财产，只能作为合同的标的物，而不能成为合同关系的主体。古罗马实行家父制度，家父操一家之全权，在法律上作



为一家之代表，妻、子女在法律上附属于家父，只有家父有权签订合同，妻、子女不能作合同关系的主体。

（三）国家对合同关系的干预和限制。例如汉穆拉比法典对商品的价格、借贷利息、出租物的租金，以及各种雇工的劳动报酬标准都作了规定。

（四）以刑罚手段制裁违约行为。古罗马法规定，债权人可以自行关押债务人，甚至可以将不能偿还债务的债务人处死。

## **二、资本主义社会的合同制度**

资本主义的发展，经历了由自由竞争到垄断的发展过程，资本主义的合同制度得到了充分的发展。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，合同制度也具有不同的特点。

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，为了适应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需要，“契约自由”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合同制度的基本原则。契约自由包括订立契约的自由，选择契约对方的自由，决定契约内容的自由，确定契约方式的自由等，国家法律极少干预。但是“契约自由”原则，即使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初期，也不是毫无限制的自由。

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，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缓和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，调和资本家之间的利益冲突，克服日益频繁和严重的经济危机，维护资本主义的经济秩序，对经济实行干预，从立法和司法上对契约自由作了某些限制。

资本主义各国的合同法，除了因分属两个法系，在形式上有以制定法为主和以判例法为主的区别外，对于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消灭以及违约责任等，都已形成一整套完备的制度。

## **三、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合同法**

尽管苏联曾一度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，取消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，批判合同法律制度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专有的法律。但在1922年，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，列宁亲自主持制定了苏俄民法典，以十一章的篇幅对合同的一般原则和各种具体